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三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送审稿)

三明市“三线一单”编制技术组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1 三明市总体准入要求	1
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
2.1 三明市三元区	2
2.2 三明市梅列区	11
2.3 三明市永安市	14
2.4 三明市明溪县	27
2.5 三明市清流县	34
2.6 三明市宁化县	43
2.7 三明市大田县	50
2.8 三明市尤溪县	55
2.9 三明市沙县	64
2.10 三明市将乐县	72
2.11 三明市泰宁县	77
2.12 三明市建宁县	81

1 三明市总体准入要求

三明市总体准入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三明市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编制理由
三明市 全市	空间布局约束 1.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三明市的吉口、黄砂、明溪、清流等符合产业布局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2.尤溪县、大田县两个国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原则上应在本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3.全市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项目。 4.辖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1.三明市产业结构偏重，发展与保护压力较大，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提出第1条。 2.依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土〔2018〕18号）《福建省省级审批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指标调剂工作的意见（试行）》（闽环保固体〔2020〕7号）和《三明市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环防〔2018〕23号）提出第2条。 3.依据《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政文〔2016〕40号）提出第3条要求。 4.结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明政办〔2017〕12号）提出第4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2.三明市城市建成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市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依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第1条要求。 2.依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福建省2013年度实施方案〉的函》（闽环保防〔2013〕28号），三明市建成区为重点控制区，同时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明政文〔2014〕67号）提出第2条要求。

2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2.1 三明市三元区

表 2-1 三明市三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0310001 ZH35040310003	三元区薯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三元区东牙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
ZH35040310002	福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0310004	三元区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ZH35040310005	三元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0310006	三元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0320001	福建三元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生物医药行业不得发展具有合成和发酵工序的制药产业；机械行业禁止表面金属电镀和喷涂产业进入；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加工项目（主要为发酵类酒、味精、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类项目）；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项目。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为一区两园，包括荆东生物医药工业园和荆西工业园。荆东工业园产业发展以机械、竹木、食品加工等产业为主。荆西工业园主导发展电子、精密仪器、印刷、食品加工等产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严格限制新建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区域特点： 荆东生物科技园和荆西工业园分别位于沙溪干流两岸。同时，沙溪流域开展了梯级水电开发，降低了水系的自净能力。两工业园排污口也设置于沙溪(台江水电站库区)。 依据园区依托的沙溪流域发展现状，提出第2条。
				3.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品生产、化学原料与制品生产等与园区定位不符的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部分入驻企业现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提出第3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山地、丘陵地区, 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差。</p> <p>单元特点: 园区位于三元区城市建成区, 园区内也分布有居住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p>	<p>区域特点: 园区排污口位于沙溪(台江水电站库区), 在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同时纳污水体沙溪的环境容量有限。</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仍有部分企业生活污水就近排入沙溪。</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4.对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 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p>	<p>单元特点: 园区目前金属制品刷漆废气大都处于无组织排放, 其它工业项目 VOCs 收集效率不高。</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第3、4条。</p>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3.沙溪流域干流沿岸, 严格防范医药制造等项目环境风险,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区域特点: 荆东生物科技园和荆西工业园分别位于沙溪干流两岸。同时, 沙溪流域开展了梯级水电开发, 降低了水系的自净能力。两工业园排污口也设置于沙溪(台江水电站库区)。</p> <p>单元特点: 单元内荆东工业园存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同时园区现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尚未完全落实。</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2.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 结合《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政文[2016]40号)提出第3条。</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荆东工业园加快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及其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 严格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p>区域特点: 荆东工业园周边及下风向环境敏感目标点较多, 且园区位于三明市“城市建成区”。</p> <p>单元特点: 荆东工业园主导发展生物医药产业。</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明政文〔2014〕67号)“在...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或实施清洁燃料替代工程,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提出要求。
ZH35040320002	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稀土分离产业禁止采用氨皂化等落后生产工艺。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三明经济开发区吉口新兴产业园,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农林生物质能源项目,以及稀土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硅新材料项目及稀土分离等为主导。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规划范围内和周边均有大片居住区分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稀土分离产业产生的高盐水禁止外排。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沙溪最终汇入闽江,在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企业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及含油废水。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燃气管网建设,替代原有燃煤锅炉供热系统。	单元特点: 园区引进智成天然气有限公司拟集中供气。
ZH35040320003	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涉及含氨、含氮、含磷工业废水的排放项目。 2.除拟建的三化5万吨氢氟酸生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除外)、初级氟盐等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渔塘溪氨氮、总磷环境容量有限。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三明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以发展稀土新材料、氟新材料、医药中间体、林产化工等为主的精细化工产业集中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提出。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工业用地应设置	区域特点: 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点较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足够的环境防护距离。	西南侧 150 米为规划居住区，且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p> <p>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区域特点：园区纳污水体渔塘溪水环境容量不足。</p> <p>单元特点：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氟化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氟化工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的储运，环境风险较大。</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 号）提出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采用管道天然气，禁止新建以煤炭、重油、生物质等为燃料的锅炉或窑炉（含加热炉）项目（集中供热或热电联产项目除外）。	区域特点： 园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点较多。且区域地形地貌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
ZH35040320004	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剧毒类化学原料使用及生产，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化学合成类原料药制造业（混合分装除外），使用电镀工艺项目。</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内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氟硅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上下游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 号）提出。</p>
			污染物排放管	<p>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低于 1.2 倍的削减替代。</p>	<p>单元特点：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p> <p>区域特点：涉及沙溪流域，位于闽江流域上游，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控		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氟化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提出。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园区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厂等区域应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地下水环境。	单元特点： 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地表水环境敏感。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 号）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适时配套建设集中供热工程和天然气供应工程，逐步淘汰现有燃煤小锅炉。	单元特点： 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尚未实现集中供热，园区内尚有分散小锅炉。
ZH35040320005	三明市大坂物流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控制引进生产型企业，引进企业以大型物流业为主。 2.禁止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入园。	区域特点： 纳污水体台溪穿园区而过。园区临近三元城区。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三明市大坂物流园，现有及规划发展机动车修理业、纺织业、仓储业。
				3.工业用地与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保隔离带。	区域特点： 区外台江村距离园区边界仅 160m。长深高速由园区内穿过。 单元特点： 物流园的货物装卸噪声、货物运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交通噪声等噪声影响明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台溪流入沙溪最终汇入闽江，在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环境风险控制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对园区涉及到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等可能有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进行防渗设计与建设，保护区域地下水不受影响。	区域特点： 纳污水体台溪穿园区而过。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 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 1、2 条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0320006	三明智能机械装备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集中电镀企业，企业配套电镀工序需做到重金属零排放。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三明智能机械装备产业园，以机械装备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禁止引进整车项目。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中“除福州、厦门和闽西北汽车产业基地三大基地外的其他地方原则上不再引入建设整车项目。”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规划范围内和周边均有大片居住区分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沙溪最终汇入闽江，在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机械装备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喷漆废气，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企业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及含油废水。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ZH35040320007	三元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ZH35040320008	三元区重点管控单元2			
ZH35040320009	三元区重点管控单元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要求。
				2.东牙溪水库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政文〔2016〕40号）提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ZH35040320010	三元区重点管控单元4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明政办〔2017〕12号）、《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要素属性：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政文〔2016〕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金属制品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ZH35040330001	三元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约束	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2.2 三明市梅列区

表 2-2 三明市梅列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0210001 ZH35040210003	梅列区金丝湾森林公园 福建三明仙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梅列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单元特点： 森林公园。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0210002	梅列区沙溪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
ZH35040210004	梅列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0210005	梅列区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0220001	福建梅列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增水污染型化工项目。 2.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蕉溪,最终流入沙溪,蕉溪现状水环境容量不足。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位于梅列区城市建成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冶金压延、汽车零配件、建材、化工综合利用等产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开发现状,结合区域特点和《梅列区蕉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布局在城市建成区内,且园区东北部也规划为生活服务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蕉溪,汇入沙溪流域,最终流入闽江。园区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第1条。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的化工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建材行业可能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第2、3条。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化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有毒有害物质。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推进园区的集中供气工程建设。	单元特点: 园区暂未实施集中供热。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贯彻落实〈三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方案》(明政办〔2014〕67号)提出。			
ZH35040220002	梅列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0220003	梅列区重点管控单元2		约束	<p>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p>	<p>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三明市区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p>
ZH35040230001	梅列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p>
				<p>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p>

2.3 三明市永安市

表 2-3 三明市永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8110001 ZH35048110003	永安市南区 水厂水源保护区 永安市北区 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
ZH35048110002 ZH35048110007	福建三元国家森林公园（永安市） 永安市九龙竹海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单元特点： 森林公园。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8110004	永安市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ZH35048110005	永安市龙头	优先保	空间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国家湿地公园	护单元	布局约束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在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8110006	福建天宝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8110008	永安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ZH35048110009	永安市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8120001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尼葛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林产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2.现有印染精加工企业应维持现状，并实施清洁生产和产业升级，不再扩大规模。 3.禁止引入集中电镀企业。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水口水库上游。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尼葛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纺织化纤、林产加工、新能源材料等四大产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单元地理位置，结合区域特点、单元特点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意见》（闽政[2009]16号文）提出管控要求。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距离永安城区较近，且位于城市主导风向的上游。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且工业企业布局杂乱。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推进区内企业污水入网工作。 2.新建、改建、扩建纺织染整等重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区域特点： 园区污水接纳水体属于闽江上游，具有较高的敏感性。 单元特点： 园区内目前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企业较少。园区内英汉凯丰染整项目属纺织工业中的重污染项目。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企业污水纳管现状，结合《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文〔2016〕40号）提出。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4.加强恶臭污染控制，防止恶臭扰民。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装备制造、竹木加工等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	单元特点： 单元内存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企业。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防控	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 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2.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 淘汰现有企业自备锅炉。	区域特点: 区域地形和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1.依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明政文[2014]67号), 结合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现状提出第2条。
ZH35048120002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限制电镀企业入驻。	单元特点: 为省级工业园区, 园区以汽车制造业为主导, 形成相应的汽车产业链, 集生产、生活、科研、流通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汽车工业集中区和仓储物流中心。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单元地理位置, 结合区域特点、单元特点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意见》(闽政[2009]16号文)提出管控要求。
				2.涉及古树名木地段应调整用地功能严格避让、严禁砍伐或随意搬迁移位, 并纳入园区生态和公共休闲绿地建设范畴。	单元特点: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樟树等名树古木。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特点, 结合《城市绿化条例》提出要求。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埔岭汽车工业园与永城市城区距离近, 工业园所在地区是未来城区扩展方向。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污水排入附近河体最终汇入九龙溪, 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同时沙溪的环境容量有限。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汽车制造业涉及涂装工序, 有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风险防控	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依据《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提出。
ZH35048120003	三明经济开发区贡川园（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纺织染整行业生产规模；竹木加工行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机械制造行业禁止铅蓄电池制造，禁止新建普通锻铸件项目，严格控制新、扩建电镀等重污染项目；禁止引进采用煅烧石油焦生产石墨的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三明经济开发区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水东片区以发展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烯高新产业、机械纺织产业为主。福川片区以发展传统产业（机械制造工业、纺织工业）、石墨烯新能源材料产业、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研发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周边仍分布有不少居民点、贡川古镇及桃源洞风景名胜。同时，区域地形和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紧邻沙溪，纳污水体沙溪属于闽江上游。 单元特点：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比较滞后。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石墨及石墨烯深加工行业、机械装备制造业均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未开展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	加快协调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禁止区内企业设置燃煤锅炉。	区域特点： 园区周边仍分布有不少居民点、贡川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开发效率要求		古镇及桃源洞风景名胜区。同时，区域地形和气象条件不利于大气污染物的稀释扩散。 单元特点: 目前贡川园集中供热工程还未正式投入使用，区内部分企业采取自备锅炉、电加热设备及导热油炉。
ZH35048120004	永安市贡川镇贡川工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永安市贡川镇贡川工业园，园区现阶段主要以轻工纺织化纤业，竹林加工业、农副食品业为主，为基本定型属事实存在的工业区。未来主要引进高新技术产业、静脉产业及轻工和竹木加工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状纺织染整、造纸、化工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污水均依托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自行处理。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园区西侧紧邻沙溪，地表水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状企业有纺织染整、造纸、化工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单元特点: 园区拟引进集中供热项目，为企业提供供热需求，目前项目尚未建成。
ZH35048120005	永安市贡川水东工业园一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加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水东工业园一期，产业发展以轻工、机械行业及配套产业为主。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 区域特点: 区域为丘陵山区，静风频率大，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单元特点: 园区距离贡川镇区居民点较近。
			污染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	区域特点: 纳污水体沙溪属于闽江上游。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排放管控	不低于 1.2 倍调剂。	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轻工、机械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轻工行业涉及危化品的储运。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ZH35048120006	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三期）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高端纺织业禁止印染、染整精加工行业。食品制造业仅限发展食品添加剂。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等工序。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处于沙溪上游，地表水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永安市北部工业新城（三期），主导发展10大产业：林竹深加工、高端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工材料业、新能源材料业、食品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永安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工业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有大量居民小区分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园区应依据尼葛开发区污水厂建设进度及园区配套管网的建设开发时序，“以污定产”。 3.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处于沙溪上游，地表水环境敏感。尼葛污水厂现有规模不足。 单元特点： 目前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滞后，2家投产企业中仅1家的污水接入了尼葛污水处理厂，划区内的保留村庄的生活污水也尚未完成接管。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4.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拟发展的机械制造、竹木加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化工材料等类型的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33号)提出。</p> <p>区域特点: 园区处于沙溪上游，地表水环境敏感。</p> <p>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化工工业涉及危化品。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加快天然气储配站和供气管网的建设进度，园区内不得新建燃煤锅炉。</p> <p>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p>	<p>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永安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距离桃源洞等风景名胜较近。</p> <p>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提出。</p>
ZH35048120007	永安市葛州现代装备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喷漆、酸洗磷化、电镀等机械前处理工序。禁止新建钢铁项目。</p> <p>2.区内现有的闽鑫钢铁公司仅作为鼎鑫铸造公司的配套产业且维持现有产能不变。</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永安市葛州现代装备产业园，是以发展机械制造、铸造等三类工业为主的现代装备产业园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p>
				<p>3.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个别企业从事机制炭、木材加工和机砖生产，与园区定位不符。</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部分入驻企业现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提出第3条。</p>
			<p>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p>	<p>单元特点: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	<p>入园企业除闽鑫钢铁公司和鼎鑫铸造公司保留现有能源结构，固体硅酸钠项目可采用闽鑫公司高炉煤气作为辅助燃料，其他拟入园企业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能源，禁止以煤、油、水煤气或生物质成型燃料等。</p>	<p>单元特点: 现状企业的总体清洁生产水平不高。</p> <p>相关要求: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要求		
ZH35048120008	永安市八一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加工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永安市八一工业集中区, 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是纺织、林竹加工、机械加工、矿产品深加工、精细化工、建材等行业。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 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处于山间盆地和河流谷地之间, 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差。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处于沙溪支流文川溪的上游。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 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机械加工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林竹加工和建材产业可能涉及胶粘剂的使用。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ZH35048120009	永安市坂尾化工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控制开发规模, 保持合成氨产能不增加。	区域特点: 集中区东南侧毗邻桃源洞风景名胜区, 大气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永安市坂尾化工工业集中区, 以合成氨、复合肥、硝酸铵产业为主导, 适当发展关联度大的工业气体、甲醇、二氧化碳、硫磺、硝酸及硝酸铵下游产品等化工产品的工业集中区。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化工产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化工产业涉及危化品的储运。</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ZH35048120010	永安市洪田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精细化工行业主要发展工艺简单、工艺流程短、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化工项目。</p> <p>2.禁止单独引进热处理、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纺织品染整等项目。</p> <p>3.万宝山组团禁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或生产原料为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入驻。</p>	<p>区域特点：集中区处于山间盆地和河流谷地之间，区域大气扩散条件较差。</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永安市洪田工业集中区，主导发展纺织、林竹加工、机械加工、精细化工、建材等行业。万宝山组团毗邻文川溪。</p> <p>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p>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点：集中区三个组团之间距离较远，三个组团之间的村庄易受到工业组团的影响。同时，集中区位于镇区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2.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机械加工、精细化工等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行业涉及危化品的储运。</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ZH35048120011	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竹木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型的项目。</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闽台（永安）文化创意产业园，重点发展休闲旅游、林竹制品深加工、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等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意见》（闽政[2019]16号）《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针对园区主导产业提出。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集中区目前无统一污水处理，现有120t/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A2O微动力处理工艺）。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70%以上。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林竹制品深加工工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
ZH35048120012	永安市赤坑-龙元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重点矿区（中型普通萤石矿）。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8120013	永安市银坑	重点管	空间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中型普通萤石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萤石矿	管控单元	布局约束	<p>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p> <p>3.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p>	<p>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p>		
ZH35048120014 ZH35048120015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1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纺织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p>
			环境风险防控	<p>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染土壤的修复。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 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ZH35048120016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3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 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 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 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 1 条。2.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 号) 提出第 2 条。
ZH35048120017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2.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 0.5 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ZH35048120018	永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5				
ZH35048130001	永安市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 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 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 提出。

2.4 三明市明溪县

表 2-4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110001	福建三明萝卜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明溪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p>
ZH35042110002	明溪雪峰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p>
ZH35042110003	福建省明溪紫云省级森林公园				
ZH35042110004	明溪火山口省级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ZH35042110005	明溪县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2110006	明溪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110007	明溪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120001	福建明溪经	重点管	空间	1.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电镀工序；林竹加工行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流域水环境敏感性较高。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福建明溪经济开发区，定位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济开发区	控单元	布局约束	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项目；食品加工行业禁止引进发酵类食品。	以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导，加快发展林竹加工、食品加工、机械加工等传统特色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污染较小的项目改扩建不得突破现有排污总量，污染较大的项目引导关停并转。	单元特点： 片区内现有纺织、非金属矿物制品、印刷企业等不符合片区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 基于园区规划发展定位和发展现状存在冲突提出要求。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山地、丘陵地区，大气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差。 单元特点： 化工工业用地部分位于石珩村的上风向、大焦村的侧上风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污水排入渔塘溪，流入沙溪，最终汇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单元特点： A区D区污水支管建设不完善。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的石油、化工企业和进行工业涂装工序的机械加工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120002	明溪县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引入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2.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渔塘溪氨氮、总磷环境容量有限。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明溪县工业集中区，规划一区建设精细化工及配套项目，医药项目（中药及生物医药除外），重点发展氟精细化工项目及含氟医药项目；二区建设精细化工项目；三区建设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和相关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 结合《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号) 提出。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规划三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点与生产项目距离近, 且处于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精细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渔塘溪水环境容量不足。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氟化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 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 所有化工企业企业, 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 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 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氟精细化工等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运, 环境风险较大。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 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企业实行自主供热, 燃料使用清洁能源或电能。加快推进园区天然气供应工程。禁止新建以煤炭、重油、生物质(成型生物质除外)等为燃料的锅炉或窑炉(含加热炉)项目。	区域特点: 区域静风频率较高, 规划三区周边均为山体围合, 区域污染气象扩散条件差。
ZH35042120003	明溪县奋发山海协作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明溪奋发产业园, 主导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现代物流产业。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为胡贡溪, 汇入沙溪最终流入闽江, 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单元特点: 园区目前处于初期规划阶段, 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污水管网尚未完善。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单元特点： 园区拟主导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可能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提出。
ZH35042120004	明溪县普通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明溪-清流萤石矿开发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中型普通萤石矿。涵盖矿区：长兴切坑萤石矿区、胡坊镇柏亨萤石矿区、下汴萤石矿区、梧地萤石矿区、维家山萤石矿区。 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 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ZH35042120005	明溪县原坊萤石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区域统筹和产业延伸，逐步形成明溪-清流萤石矿开发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中型普通萤石矿。 相关要求： 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	相关要求： 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120006	明溪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控	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p>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要求。</p> <p>单元特点：区域内有中型普通萤石矿。 相关要求：《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 100%。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p>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p>单元特点：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p>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关于印发明溪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120007	明溪县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 1 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 号）提出第 2 条。</p>
ZH35042130001	明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提出。</p>
				<p>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 号）提出要求。</p>

2.5 三明市清流县

表 2-5 三明市清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310001	清流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2310002	清流县九龙湖风景名胜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开山、采石、开矿、开荒、采砂、取土、修坟立碑、刻字、围湖造田、填海造地等破坏景物、水体、林草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堆放、弃置、处理废渣、尾矿、油料、含病原体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以围、填、堵、截等方式破坏自然水系，超标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污染物等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酒店、会所、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建设项目应当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p>单元特点：风景名胜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5年）提出。</p>
ZH35042310003	清流县大丰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ZH35042310004	清流县九龙湖湿地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
ZH35042310005	清流县罗口溪黄尾鲷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禁止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提出要求。
ZH35042310006	清流县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2310007	清流县温泉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园		约束	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ZH35042310008	清流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310009	清流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320001	福建清流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服装制造业禁止引入印染加工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项目。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临近嵩溪，嵩溪水环境容量较小且位于闽江水口水电站以上。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服装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制造和日用杂品制造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第1、2条。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距离嵩溪镇区较近的金星片区东部远期发展备用地，禁止开发为精细化工发展用地或居住用地。	区域特点： 龙翔片区与县城距离仅1km，且两片区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较多。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	区域特点： 金星片区周边的嵩溪溪流量和流速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排放管 控	物排 放管 控	不低于 1.2 倍调剂。	较小，导致其水环境容量较小。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金星片区主导发展的机械加工工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 号）提出。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必须规范配套应急池，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切实加强强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金星片区周边的嵩溪溪水环境容量较小。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 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 1、2 条要求。	
ZH35042320002	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氟化工行业低水平扩张，原则上不再新建氢氟酸、氟盐等初级产品项目。禁止建设非自用氯氟烃项目。 2.园区内无水氟化氢总规模应控制在年产不超过 270kt/a，其中大路口片区年产不超过 150kt/a，福宝片区年产不超过 120kt/a，且除开发生产高纯、超净的电子等行业专用氟化氢产品和生产自用的氟化氢原料外，不得新建、扩建非原料用的氟化氢生产装置。 3.不再新增非原料自用的硫酸生产装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包含福宝片区、大路口片（含高坑）和金星片，产业定位以氟精细化工及上下游产业和精细化工（包括医药及中间体）产业为主。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闽工信石化〔2018〕29 号）提出。
				4.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引导其逐步关停并转。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福建省清流县大成新型砖业有限公司等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的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部分入驻企业现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提出第 4 条。
				5.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大路口片区在靠近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一侧设置 300 米生态管控空间。	区域特点： 园区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较多，尤其是大路口片区北侧的莲花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距离园区边界约 150m。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6.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单元特点： 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
			污 染 物 排	1.严格限制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禁止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的项目入驻，实行淘汰制度，新建氟化工企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大路口溪、桐坑溪属小型河流，流量和流速均较小，水环境容量较小，纳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放管 控	<p>业废水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现有氟化工企业应适时提标改造执行特别排放标准限值。</p> <p>2.加强园区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集中供热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配套的含氟、高盐废水专业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排污口下移工作。</p>	<p>能力较低。</p> <p>单元特点：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新开发的园区基础设施条件较差。</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闽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10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p>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氟化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氟精细化工等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运，环境风险较大。</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提出要求。</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加快推进现有燃煤锅炉脱硫脱硝设施的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换计划或分片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新增锅炉优先采用清洁能源，确需新增燃煤锅炉的必须同步除尘、脱硫、脱硝。</p>	<p>单元特点：园区内燃煤锅炉较多，且规模均较小。</p>
ZH35042320003	清流伍家坊 矿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p> <p>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p> <p>3.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新建水泥用灰岩矿山实际服务年限不低于10年。</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伍家坊矿区，以水泥用石灰岩矿为主，主要包括伍家坊水泥用石灰岩矿、玉华峡水泥用石灰岩矿、北坑钨矿、嵩溪水泥用粘土等4个矿区。矿区内分布有重点矿区（中型钨矿）。</p> <p>相关要求：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p>	<p>相关要求：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p>	<p>相关要求: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单元特点:该单元现状分布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p>单元特点:该单元分布有重点矿区(中型钨矿)。</p> <p>相关要求:《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p>
ZH35042320004 ZH35042320006	清流县维家山萤石矿区 清流县梧地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p> <p>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p> <p>3.以清流龙元、赤坑、维家山等十余个萤石矿集中区为主,建成闽西最大的萤石矿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分布有中型普通萤石矿。</p> <p>相关要求: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资源开发效率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要求		
ZH35042320005	清流县赤坑-龙元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为重点矿区。以清流龙元、赤坑、维家山等十余个萤石矿集中区为主，建成闽西最大的萤石矿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单元特点： 该单元分布有重点矿区（中型普通萤石矿）。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相关要求： 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重点矿区（中型普通萤石矿）。 相关要求： 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要求。			
ZH35042320007	清流县余朋蛟坑石灰岩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大型石灰岩矿。 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
			污染物排放管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控	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320008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ZH35042320009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320010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3		约束	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
ZH35042320011	清流县重点管控单元4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ZH35042330001	清流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2.6 三明市宁化县

表 2-6 三明市宁化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410001	宁化县牙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p>
ZH35042410002	宁化县寨头里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2410003	宁化县客家祖地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2410004	宁化县天鹅洞群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ZH35042410005	宁化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410006	宁化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420001	福建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服装业禁止有染整、漂洗工序；金属加工业禁止新建长流程冶炼。	区域特点： 开发区处于城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林竹加工和金属加工等现代化产业。 园区积极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发展二类工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和三类工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单元地理位置, 结合其规划发展定位提出要求。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宁化县的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东风的频率也较大。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其东侧为工业用地。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翠江汇入沙溪河最终流入闽江, 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单元特点: 由于幸福路污水管网尚未与污水厂连接, 两家企业的污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幸福路涵洞排入翠江, 但是排放水质无法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开发区内存在塑料制品企业(宁化县客家山泉环保制品有限公司)等VOCs排放企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位于闽江流域上游, 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地表水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开发区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		新增锅炉应使用燃气、低硫燃油、电能等清洁能源, 并限制新增设燃煤锅炉, 现有燃煤锅炉应采用低硫煤, 并逐步改造为采用清洁能源。	区域特点: 开发区处于城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要求		
ZH35042420002	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和难降解有机物废水的企业入园。不宜引进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化工产业，降低下游饮用水源的风险。	<p>单元特点:该园区为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定位为以发展精细化工类产业为主，主重点发展医药化工、林产化工、涂料制造等产业，同时努力培育专用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重点产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基于单元地理位置，结合其规划发展定位提出要求。</p>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p>区域特点:工业区所在区域风向分布较为分散，但工业集中区作为上风向的频率较大，影响到下风向居住区环境功能。</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p>区域特点:园区纳污水体翠江汇入沙溪河最终流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p>单元特点:集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p>区域特点:该园区毗邻翠江。园区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一旦发生事故，工业原料、废水等将直接流入翠江中，威胁下游的饮用水安全。</p> <p>要素属性: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ZH35042420003	宁化县中沙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p>单元特点:区域内有中型普通萤石矿。</p> <p>相关要求: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p>
			污染物排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放管控	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420004	宁化县下伊矿区小岭矿段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p>单元特点：区域内有中型锡矿。现状分布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3.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420005	宁化县行洛坑钨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p> <p>2.对控制保护性限制开采特定矿种实施开采总量调控,钨年度开采量严格控制在上级下达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内。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分布有重点矿区(钨矿、水泥用灰岩)。现状分布有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p> <p>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3.单元内现有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p>				
ZH35042420006	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p>
			污染	<p>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排放管控	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ZH35042420007	宁化县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	
ZH35042430001	宁化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书》(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	

2.7 三明市大田县

表 2-7 三明市大田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510001	大田大仙峰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p>
ZH35042510002	大田县坑口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2510003	大田县大鼓山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510004 ZH35042510005	福建大田七星湖森林公园 福建省大田一顶尖森林公园		约束	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2510006	大田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510007	大田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520001	福建大田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电镀等增加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避免重金属对均溪河流域的影响。 2.与园区规划产业不符的现有项目不得扩建，并逐步引导关停并转，对用地进行重新整合和开发。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福建大田经济开发区，主要包含京口工业园、均溪工业园、上京工业园、罗丰工业园。京口工业园集中区以轻工、陶瓷、机械制造、纺织、新型复合材料、新能源(风电)材料、生物科技、电子(信息)产品等产业为主导。均溪工业园以陶瓷产业为主导，以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支撑。上京工业园主导发展矿山机械、资源化机械、精密机械、新型材料等产业。罗丰工业园以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产业为主，非金属资源深度加工为辅。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第1条。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均流入尤溪最终汇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要素属性: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上京工业园内主导发展的机械制造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储运。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京口工业园适时配套建设天然气供应工程或集中供热项目,逐步淘汰现有燃煤小锅炉。	单元特点: 京口工业园尚未实现集中供气,园区内尚有分散小锅炉。			
ZH35042520002	大田县银顶格铁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规划期内,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单元特点: 区域内有中型铁矿。区内分布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p> <p>3.单元内现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4.加强对矿山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矿山企业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予通过。</p> <p>5.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520003	大田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p>
ZH35042520004	大田县重点管控单元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ZH35042520005	大田县重点管控单元3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ZH35042530001	大田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2.8 三明市尤溪县

表 2-8 三明市尤溪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610001 ZH35042610006	尤溪县街面库区 尤溪县尤溪河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
ZH35042610002 ZH35042610003	尤溪县兴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尤溪县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
ZH35042610004	尤溪县枕头山省级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单元特点： 森林公园。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2610005	尤溪县汤川省	优先保	空间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级地质公园	护单元	布局约束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工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ZH35042610007	尤溪县九阜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2610008	尤溪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610009	尤溪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620001	福建尤溪经济开发区（埔头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业禁止新建印染项目。竹木加工业严格限制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等资源消耗性项目。合成革业在现有规模上原则上不得再扩大规划面积，严格控制新增企业入园。电子信息产业禁止新建含电镀项目，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前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位于尤溪县城市建成区。园区以轻纺、林产、机械装备制造、光电信息、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其中，城西园工业区主体发展纺织、合成革、竹木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轻污染企业）等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所在的尤溪县静风频率高，不利于污染物扩散。 单元特点： 园区位于尤溪县城市建成区，园区内也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紧邻尤溪，纳污水体尤溪最终汇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合成革、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园区紧邻尤溪，地表水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合成革、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行业均涉及危险化学品。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尤政办[2017]64号)。
ZH35042620002	福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尤溪城南工业集中区。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结合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提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尤政办[2017]64号)。
ZH35042620003	尤溪县城西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纺织行业禁止引入染整工序。加强合成革集控区规模控制，严格限制合成革上游原料聚氨酯项目。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工业区所在尤溪县静风频率高，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区内外敏感目标较多。 单元特点: 尤溪县城西工业园区主体发展纺织、合成革、竹木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新型建材、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精细化工(轻污染企业)等产业。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意见》(闽政[2009]16号)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区域特点: 城西园位于闽江上游段的青印溪，位于水口水库上游。青印溪水环境容量小。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结合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提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实施方案的通知》(尤政办[2017]64号)
ZH35042620004	尤溪县香精香料产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VOCs 排放量大的合成半合成香料企业建议尽量设置在集中区的东北侧或内部，尽量远离纲纪村、埔宁村布局。	单元特点： 该园区为县级工业园区，以香精香料生产为主线，集生产、研发、贸易为一体的精细化工集中区。 合成半合成香料企业环境风险较大，VOCs、恶臭气体产生排放量较大。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基于园区主导产业排污特点，结合区域敏感目标分布情况，提出第1条。
				2.严格限制新建发酵工艺类的天然香料培养提取项目。	区域特点： 周边地表水体纲纪溪、华兰溪水环境容量较小。
				3.工业集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国有林场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	单元特点： 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和国有林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区域特点： 周边地表水体纲纪溪、华兰溪均为小溪，环境容量均不大，且为水环境提升整治流域。 单元特点： 园区现状企业较少，规划近远期将有大量企业入驻。 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香精香料企业的原料、产品多为挥发性有机物，且阈值较低。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化工企业原辅料多为危险品。 要素属性： 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ZH35042620005	尤溪县管前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污染物难以生化降解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增加相应重金属排放量的项目。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青印溪属于源头水、且水环境容量和水环境承载力较小。 单元特点： 该工业集中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机械加工、轻工等产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依据园区依托的青印溪发展现状和《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要求。</p> <p>区域特点：园区纳污水体汇入尤溪最终流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青印溪属于源头水、且水环境容量和水环境承载力较小。</p> <p>相关要求：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区域特点：园区位于青印溪岸边，青印溪属于源头水、且水环境容量和水环境承载力较小。</p> <p>单元特点：园区重点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 1、2 条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纺织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竹木加工行业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区域特点：园区北侧邻近尤溪。</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石路工业集中区，城关镇竹木加工、建材纺织、精细化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主平台，尤溪省级经济开发区（城南园）的协作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p>
ZH35042620006	尤溪县城关镇石路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p> <p>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 0.5 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3.对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p>	<p>区域特点：园区纳污水体尤溪在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行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竹木加工和建材行业可能涉及胶粘剂的使用。</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p> <p>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产业涉及危化品的储运。</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ZH35042620007	尤溪县洋中镇高新机电产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食品加工行业不引进发酵类食品；机械行业禁止表面金属电镀工序进入；纺织服装行业禁止印染工序进入。</p> <p>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尤溪洋中高新机电产业集中区，为以发展电子、机械、食品、纺织服装、物流仓储等为主的产业集中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p> <p>区域特点: 园区所在的尤溪县静风频率高，不利于污染物扩散。</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p> <p>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的金属制品、建材等行业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要素属性: 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污染	<p>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p>	<p>区域特点: 园区北侧紧邻尤溪且位于镇区上游。</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尤溪县坂面镇大墩工业集中区，以发展纺织工业为主。</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p> <p>区域特点: 园区排污口位于尤溪，在闽江水口电</p>
ZH35042620008	尤溪县坂面镇大墩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纺织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p>	<p>区域特点: 园区北侧紧邻尤溪且位于镇区上游。</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尤溪县坂面镇大墩工业集中区，以发展纺织工业为主。</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p> <p>区域特点: 园区排污口位于尤溪，在闽江水口电</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排放管控	<p>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p>	<p>站大坝以上。</p> <p>单元特点：园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区域特点：园区北侧紧邻尤溪且位于镇区上游。</p> <p>要素属性：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p>
ZH35042620009	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纺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p>
ZH35042620010	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2			<p>1.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p> <p>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ZH35042620011	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3			<p>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其他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p>
ZH35042620012	尤溪县重点管控单元4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p>
ZH35042630001	尤溪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p>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p>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p>

2.9 三明市沙县

表 2-9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710001	沙县罗卜岩省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p>
ZH35042710002	沙县墩头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2710003	沙县马岩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ZH35042710004	沙县双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ZH35042710005	沙县三明郊野国家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规定》（1995年）提出要求。
ZH35042710006	沙县沙溪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
ZH35042710007	沙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710008	沙县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等损害或不利于维护水源涵养功能的人类活动。禁止新建高水资源消耗产业。禁止新建印染、制革、制浆造纸、石化、化工、医药、金属冶炼等水污染型工业项目。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720001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金沙园一期 对区内大气污染较重的企业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实施清洁生产，控制生产规模。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园。一期优先发展绿色产业（包括有机[生态]食品和生物技术）、新材料产业，同时发展光机电一体化、环保产业、精细化工，以及其他符合国家政策支持产业。 依据园区部分入驻企业现状与规划产业定位不符提出。
				2.金沙园二期 轻工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项目；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项目等；新材料产业禁止引进精细化工项目；	区域特点： 本规划区位于水口水库上游。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福建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沙园。二期重点发展机械制造、轻工纺织、生物与食品、电子信息、新材料与生产生活配套服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提出第2条。</p> <p>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同时,金沙园一期规划范围内工业企业布局杂乱,金沙园二期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分布于工业用地下风向。</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p>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东溪、沙溪均位于闽江流域上游,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p> <p>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p>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精细化工、机械制造等产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p> <p>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p>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p>
ZH35042720002	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东区: 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p> <p>2.北片区: 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子元件前端污染严重的工序,禁止引入多晶硅生产项目。金属深加工业禁止引进前端冶炼项目。</p>	<p>区域特点: 园区处在闽江上游的重要支流沙溪流域内,是福建省水环境重点整治的流域。</p> <p>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主要包括北片区、南片区、东区。北片区主导发展金属深加工、新材料、机械装备制造,兼顾轻污染的制造业、物流的产业。南片区以兴办高新技术产业,汽贸</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服务、物流作为主导行业，配套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沙县经济开发新区。 东区 为以发展食品加工、木竹加工、新材料等产业为主的现代化生态产业园区。 青州马铺化工区 为以发展化工产业为主的三类工业区。 东区、北片区是沙县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提出。
				3.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区域内水平面范围。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单元地理位置，结合其规划发展定位，依据《关于印发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的通知》(沙政〔2016〕214号)提出。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东区、南片区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南片区和北片区分布于沙溪两岸。同时纳污水体沙溪在闽江水口水电站大坝以上，且环境容量有限。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青州马铺化工区主导发展的化工产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单元特点： 青州马铺化工区主导发展的化工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提出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ZH35042720003	沙县富口镇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金属制品业禁止金属冶炼、禁止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金属表面处理、配套电镀工序。纺织业禁止湿法印花、染整工艺。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沙县富口镇工业集中区, 主导发展纺织业、竹木加工、金属制品业、化学工业等。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 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提出。
				2.工业集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在土地性质调整及占补措施落实前应暂缓开发。区内生态公益林在林业部门未审批前严禁开发。	单元特点: 集中区内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
				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区域特点: 集中区南侧紧邻白溪口村, 东侧靠近姜公坵。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沙县主要水体沙溪的上游, 地表水环境敏感。 单元特点: 园区内近期拟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尚未建成运行。
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 0.5 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金属制品业、化学工业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事故应急池,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区内化工项目(宏盛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 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要求。			
ZH35042720004	沙县通用航空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区域特点: 园区临近三明沙县机场。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沙县通用航空产业园。以发展通用飞机整机制造、通用航空装备制造维护、通航运营服务、飞行培训学校、航空主题公园、航空物流等功能板块, 形成以飞机制造为核心的通用航空产业基地。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单元地理位置, 结合其规划发展定位, 依据《关于印发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的通知》(沙政[2016]214号)提出。
			污染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	单元特点: 通用飞机整机制造可能部分工序会涉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物排放管控	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区域特点： 园区距离桦溪水库、石柱水库水源保护区较近。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ZH35042720005	三明生态新城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禁止存储爆炸品、有毒气态类危险品、放射性物质。 2.危险品货物运输禁止进入迎宾大道以北、金运路以西的区域。 3.禁止引入重水污染型产业。 4.园区南部规划的预留用地不得作为露天堆场和危险品库（场）用地。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海西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隶属三明生态新城。开发区重点发展冶金压延、木竹加工贸易、机械及载重汽车、矿产品加工、生物制药、棉纺、烟草及食品加工产业的物流。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5.居住区周边合理设置绿化带，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铁路和高速公路的汇聚地带。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纳污水体沙溪氨氮、总磷、溶解氧已经接近标准限值，水环境容量有限。 单元特点： 目前企业污水均自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危险品库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收集池、消防废水收集池，仓库周边设置围堤，防止危险品外泄。	区域特点： 园区西侧紧邻沙溪。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720006	青州化工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D 片区周边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之前，应暂缓开发、建设。</p> <p>2.沿国道（G205）一侧，除已开发的自然山体外，均保留一重山范围不做开发。</p> <p>3.集中区内部不规划设置集中的居住、商贸用地。</p> <p>4.禁止引入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染料制造等项目。</p>	<p>单元特点：该单元为沙县青州化工产业集中区，以化工工业为主，重点发展生物化工产业，林产化工及其他开发当地资源优势的化工产业；适当发展日化、生物医药配套产业。</p> <p>集中区工业用地规划为化工产业用地，环境兼容性较差，不利于居住区的环境保护。</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p> <p>依据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结合园区地理位置提出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F、G 片区原则要求引入不排水项目，片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实现全部回用，达到“零排放”要求。</p> <p>2.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p>	<p>区域特点：纳污水体沙溪氨氮、总磷、溶解氧已经接近标准限值，水环境容量有限。</p> <p>相关要求：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内企业污水收集现状，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p>
			环境风险防控	<p>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p> <p>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p> <p>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区域特点：园区各片区分布于沙溪河两岸。</p> <p>单元特点：园区主导发展的化工工业涉及危化品。</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 号）中规定提出第 1、2 条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进度，对于确因生产工艺需要实行自主供热的企业，应以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为主，或采用生物质燃料。</p>	<p>区域特点：区域污染气象扩散条件差，分散供热将加剧面源污染态势。</p>
ZH35042720007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p>单元特点：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 1 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 号）提出第 2 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 号）提出第 3 条。</p>
ZH35042720008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2				
ZH35042720009	沙县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县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沙政〔2019〕128号）。
ZH35042730001	沙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3.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

2.10 三明市将乐县

表 2-10 三明市将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810001 ZH35042810003 ZH35042810004	将乐县下村水厂水源保护区 将乐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 将乐县第一水厂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
ZH35042810002	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景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将乐玉华洞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进行管理，一级保护区内可以安置必需的步行游赏道路和相关设施，严禁建设与风景无关的设施，不得安排旅宿床位，机动交通工具不得进入此区；二级保护区内可以安排少量旅宿设施，但必须限制与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应限制机动交通工具进入本区；三级保护区内应有序控制各项建设与设施，并应与风景环境相协调。	单元特点： 风景名胜区。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提出。
ZH35042810005	将乐县龙栖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ZH35042810006	将乐县天阶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单元特点： 森林公园。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
ZH35042810007	将乐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2810008	将乐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820001	福建将乐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精细化工业： 禁止新建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农药生产项目，可适当发展生物医药类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将乐经济开发区。其中，北郊工业园重点发展电子、林产、建材和机械等产业。积善园构建电子和机械制造业为主导，精细化工、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约束	机械制造业 : 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 印刷线路板和前端电子专用材料生产中污染严重的项目。	型建材业、包装材料和物流业等中小项目协同发展。 要素属性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 结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 提出第1条。
				2. 园区内现有的医药中间体企业不得新、扩建医药中间体生产线, 改建医药中间体生产线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	单元特点 : 园区内现有两家与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不符的医药中间体企业。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 2. 新建水污染型项目, 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 涉及纳污水体金溪流域和顺昌水南取水口, 位于闽江流域上游, 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单元特点 : 积善园配套的污水厂已建成多年, 但园区部分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同时, 园区内现存四家蜜饯及两家琼脂生产企业, 生产废水产生量大, 浓度高。 要素属性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3.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 0.5 吨的, 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4. 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 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 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	单元特点 : 园区内现存的金属制品业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林产、建材、包装材料等行业可能涉及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要素属性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 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福建省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第3、4条。
				1. 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 所有化工企业企业, 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 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 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 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 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单元特点 : 现状精细化工企业布局较原规划靠近金溪, 环境风险较大。 要素属性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 依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流域保护管理切实保障水安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27号) 提出要求。
ZH35042820002	将乐县常口萤石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 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 规划期内, 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必须达到省确定的	单元特点 : 该单元分布有重点矿区(普通萤石、水泥用灰岩)。现状分布有尾矿库等潜在土壤污染风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约束	新建、已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3.为重点矿区。以将乐常口萤石矿和顺昌洋姑山水泥用灰岩矿为主，建成闽西重要的萤石-水泥用灰岩矿资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萤石矿产的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	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工作方案》（国土资发〔2016〕195号）提出空间布局约束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2.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提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提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结合《福建省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采矿区、排土场、尾矿库、矸石场等实行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 2.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对尾矿库、排土场等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有重点环境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环境风险检测并定期评估，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单元内现有尾矿库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主要矿产采矿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三率”法定指标要求，矿山达标率达100%。				
ZH35042820003	将乐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
			污染物排放管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控		
			环境风险控制	单元内现有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p>单元特点：该单元现状分布有金属制品业、尾矿库、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p> <p>要素属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p>要素属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相关要求：《将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p>
ZH35042830001	将乐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p>
				<p>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p>

2.11 三明市泰宁县

表 2-11 三明市泰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2910001	泰宁县瑞溪际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2910002	泰宁县猫儿山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p>
ZH35042910003	福建峨嵋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p>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ZH35042910004	泰宁县池潭水库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提出。</p>
ZH35042910005 ZH35042910006	泰宁县大金湖国家地质公园 金饶山园区 泰宁县世界地质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进行管理，不得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采集标本和化石。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提出。</p>
ZH35042910007	泰宁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p>
ZH35042910008	泰宁县一般生	优先保	空间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护单元	布局约束	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2920001	福建泰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机械制造业禁止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纺织业禁止印染精加工、染整加工项目。林产品加工业禁止引入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严格控制以氨氮类为主要污染物的食品饮料加工项目。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泰宁工业园区丰元、大洋坪片以机电类、林产品加工、纺织、食品加工制造和生物制药为主；朱口片以木材加工、旅游产品开发等产业为主。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内分布有居住片区。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丰元、大洋坪片区禁止在北溪排放污水。	区域特点： 北溪水环境质量执行II类标准，且水质现状有一定程度的污染。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鉴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要素属性及地理位置提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园区位于大金湖上游，区域水环境敏感。同时，丰元片区临近金湖园景区（地质公园）。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泰宁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的通知》(泰政办〔2019〕28号)
ZH35042920002 ZH35042920003	泰宁县重点管控单元1 泰宁县重点管控单元2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金属、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单元特点： 该单元内涉及城镇空间，但分布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3.依据《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闽政〔2016〕45号）提出第3条。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2.金湖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要素属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政文〔2016〕40号）提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单元特点： 该单元现状分布有潜在土壤污染风险企业。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基于区域和单元特点、要素属性，结合土壤专题分区管控要求结论和《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提出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现有使用生物质燃料的设施，限期改为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要素属性：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关要求： 《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泰宁县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的通知》（泰政办〔2019〕28号）。
ZH35042930001	泰宁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	单元特点： 单元内有基本农田。 要素属性：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
				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

2.12 三明市建宁县

表 2-12 三明市建宁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3010001	建宁县坑井水库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建设项目，以及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和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本）《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1年）提出要求。</p>
ZH35043010002	建宁县鸳鸯湖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禁止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提出。</p>
ZH35043010003	福建闽江源国家森林公园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进行管理，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p>单元特点：森林公园。</p> <p>要素属性：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p> <p>相关要求：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本）提出。</p>
ZH35043010004	福建闽江源国	优先保	空间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家级自然保护区	护单元	布局约束	及《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福建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提出。
ZH35043010005	建宁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要素属性： 生态保护红线。 相关要求：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提出。
ZH35043010006	建宁县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要素属性： 一般生态空间。 相关要求： 依据《福建省生态功能区划》，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
ZH35043020001	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食品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禁止发酵制品生产及含发酵工序的调味品制造。电子机械制造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工序，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竹木加工业禁止新、扩建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的项目。造纸及纸制品业仅	单元特点： 该单元为建宁经济开发区，在保留原有项目基础上，重点发展通用和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种子产业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产业，兼顾发展肥皂及洗涤剂、化妆品制造、生物医药产业、木竹制品、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保留现有的造纸企业，不新增造纸项目，现有企业扩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金属制品业禁止新建铝冶炼项目。塑料制品行业禁止引入以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为原料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废塑料回收产业。肥皂及洗涤剂、化妆品制造业禁止引入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项目，禁止进入化学合成类的日用化学品项目。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制造行业禁止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兽用药品制造。禁止引入竹木纤维生产、化学制浆等涉及化学变化造成水污染严重的林产品加工业。	塑料制品、物流仓储等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产业。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主导发展产业定位，结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意见》(闽政[2009]16号)提出第1条。
				2.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状工居混杂，且距离建宁县城区较近。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水污染型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区域特点： 园区纳污水体滩溪汇入金溪最终流入闽江，位于闽江水口电站大坝以上。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地理位置分布特征和园区主导产业，结合《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提出。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其中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且环评文件中载明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0.5吨的，可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调剂。	单元特点： 园区主导发展的金属制品业、先进装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产业均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产业发展现状，结合《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授权各县（市）生态环境局开展行政许可具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环[2019]33号)提出。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区域特点： 纳污水体滩溪穿园区而过。 单元特点： 园区内现有的医药及生物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 要素属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依据园区现状和区域特点，结合《三明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文[2017]31号)中规定的企业责任提出第1、2条要求。			
ZH35043020002	建宁县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限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1.依据《福建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大气专题结论，结合《福建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第1条。2.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第2条。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调剂。	要素属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关要求： 《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管控单 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编制理由
ZH35043030001	建宁县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管 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p> <p>2.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p>	<p>单元特点：单元内有基本农田。</p> <p>要素属性：农用地优先保护区。</p> <p>相关要求：依据《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提出。</p>
				<p>3.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p>	<p>要素属性：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p> <p>相关要求：依据《三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政〔2018〕24号)提出要求。</p>